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遞交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
運動示範（保齡球/雪鞋競走）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請按運動項目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場地，並將所選場地填寫於下方「地點」一欄

場地編號：**保齡球**

1. 荃灣迪高保齡球館

雪鞋競走

2. 葵涌運動場沙灘排球場

3. 彩虹道公園沙灘排球場

	日期 ^{註1} (日/月/年)	星期	示範節數	示範時間	參與學生 人數	年級	地點 ^{註2}
例子	1/9/2023	五	一節	1400-1600	20	中一至中六	1. 荃灣迪高保齡球館
首選			一節				
次選			一節				

附註：_____

交通安排^{註3}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 **（去程）** 接送

預計登車時間：_____（須於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）

預計登車地點：_____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 **（回程）** 接送

預計回程時間：_____（可能因應現場交通情況而調整）

預計落車地點：_____

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按示範項目所需節數及時數，填寫日期及時間（學校假期除外）。如參與人數達10人或以上，康文署可按學校要求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與活動場地。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決定取錄名單。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